

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杨克泉，1967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。

曾任河北经贸大学企业系讲师；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就读博士研究生；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教授；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；南通易恒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；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上海鲲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；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教授；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；北京凯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经理、执行董事；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；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经核查，本人具备履职独立性，不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亲自出席会议情况

姓名	董事会会议				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				股东大会		独立 董事 专门 会议
	董事 会次 数	亲自 出席 次数	委托 出席 次数	缺 席 次 数	战略 委员 会	审计 委员 会	提名 委员 会	薪酬 与考 核委 员会	年度 股东 大会	临时 股东 大会	
杨克泉	4	4	0	0	0	7	0	2	1	1	2

(二) 会议表决及工作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投票情况：本人对董事会、专委会、专门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，投票为赞成票，无异议、反对或弃权票。

2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沟通情况：2024年1月10日，本人及审

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同公司财务总监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线上沟通，对涉及年度审计的范围、审计影响因素、审计人员及审计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并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数据信息、经营情况的汇报说明。2024年4月7日，针对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，本人与其他委员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。2024年10月25日，本人在上市公司办公之时与年审会计师现场沟通了2024年度审计的安排情况。

3、中小股东沟通及现场工作情况：本人2024年度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3场，也通过参与中小股东互动问答形式进行有效的沟通交流。本人年度内通过现场工作与部分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经理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交流，公司为本人年度内的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依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，以董事会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身份，对公司涉及下列事项的议题进行了审阅并予以重点关注。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》的议案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，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依规及时披露。

上述事项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预计。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平等协商、价格公允。

综上，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、披露、执行情况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。本人通过出席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，对上述财务信息及公司内部控制事项进行了关注，经过审阅及沟通，本人认为公司本年度内披露的财务数据准确、真实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重大报错情形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，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新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该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经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依规及时披露。

本人于相关会议中，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业资格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此次新聘事项。后续，该所对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复核人员进行调整，公司亦予以披露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负责人》的议案，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该事项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出。公司依规及时披露。

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，经总经理提名、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，正式任职于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综上，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，其决策、披露、执行情况合法合规，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员工持股计划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《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》的议案、关于《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》的议案，相关董事进行回避表决，本人对未涉及自身薪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该事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提出，董事薪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。

本人结合同行业薪酬、公司实际情况于相关会议中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其薪酬与公司发展规模相匹配，是适当的，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及披露合法合规。

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》的议案，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本议案系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提出，相关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公司依规及时披露。

本人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及披露合法合规,且该持股计划得到了有效的执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,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制度规范的要求,始终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。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、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题审议、表决权行使,本人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,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,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2025年,本人将继续谨慎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,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,关注重大事项的风险控制,关注公司的经营与治理情况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,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水平,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签名:

